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96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

賴昭文

吳昌遠

被告 廖梅芬

兼

訴訟代理人 王慶全

被告 江衍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為之；而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第26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依民法第242條及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嗣於108年10月31日以書狀撤回民法第242條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就此部分之已生合法撤回效力，非屬本件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慶全（下稱王慶全）為環球瑞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球瑞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於104年5月7日偕同其配偶即被告廖梅芬（下稱廖梅芬），與環球瑞寶公司共同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簡稱保證基金）申辦貸款，而由原告擔任貸款銀行，貸款金額為新

01 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然因系爭借款繳
02 款不正常，而由原告就系爭借款債權對王慶全、廖梅芬取得
03 執行名義，迨至108年7月11日止，王慶全、廖梅芬仍積欠
04 94萬7,140元。然廖梅芬於106年12月1日，將其所有如附
05 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由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以106年板中
06 登字第45170號，設定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江
07 衍欣（下稱系爭106年抵押權），無獨有偶，王慶全亦於10
08 7年2月1日將其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由新北市板
09 橋地政事務所以107年板登字第26630號，設定200萬元之
10 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江衍欣（下稱系爭107年抵押權，就
11 106、107年之兩筆之抵押權，下合稱為系爭兩筆抵押權）
12 。就王慶全、廖梅芬與被告江衍欣（下稱江衍欣）間借貸，
13 未如金融機構之放款具有審核、徵信、估價及監督機制，以
14 此方式逃避強制執行亦時有所聞，王慶全、廖梅芬既對原告
15 負有債務，2人不僅名下不動產遭第三人拍賣取償，工作薪
16 資亦遭扣薪，竟仍為系爭兩筆抵押權設定，顯然有害於原告
17 之債權，是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等
18 語，並聲明：（一）江衍欣就廖梅芬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
19 ，有關係爭106年抵押權設定之債權行為及設定登記之物權
20 行為，應予撤銷。（二）江衍欣應塗銷系爭106年抵押權之設定
21 登記。（三）江衍欣就王慶全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有關
22 系爭107年抵押權設定之債權行為及設定登記之物權行為，
23 應予撤銷。（四）江衍欣應塗銷系爭107年抵押權之設定登記。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被告王慶全、廖梅芬答辯略以：渠等確實有欠江衍欣錢，是
26 貨款沒有還，在系爭兩筆抵押權設定登記前，也曾就其他標
27 的物設定抵押權予江衍欣等語，資為抗辯。

28 （二）被告江衍欣答辯則以：伊為嘉泰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9 嘉泰欣公司）之負責人，嘉泰欣公司營業項目為冷氣空調設
30 備製造，自102年起即與王慶全、廖梅芬所營之環球瑞寶公
31 司有合作關係，嘉泰欣公司依據訂單銷售冷氣設備予環球瑞

寶公司，交易價金由環球瑞寶公司以票期3至6月不等之遠期支票支付。然自102年7月起，伊便發現王慶全有週轉不靈之情事，而至同年11月以後，環球瑞寶公司開立之支票即不獲付款，欠款金額約1,456萬元，伊與環球瑞寶公司復於103年4月23日結算，環球瑞寶公司共積欠1,347萬3,019元，由王慶全簽發本票抵償，伊與王慶全、廖梅芬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嗣因嘉泰欣公司因上情導致財務吃緊，伊便要求王慶全提供不動產抵押，故由廖梅芬、王慶全分別提供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之不動產設定系爭兩筆抵押權登記以為擔保。是系爭兩筆抵押權設定期間，伊對王慶全、廖梅芬有前開約1,347萬元之債權存在，系爭兩筆抵押權係為存在之債權作擔保，不違反抵押權從屬性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就王慶全為環球瑞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曾偕同配偶廖梅芬與環球瑞寶公司貸款，並由原告為貸款銀行，貸款金額200萬元，而迄至108年7月11日止，仍欠款94萬7,140元；而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為廖梅芬所有，於106年12月1日以106板中登字第045170號登記最高限額抵押權500萬元予江衍欣，另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則為王慶全所有，並於107年2月1日以107年板登字第026630號登記最高限額抵押權200萬元予江衍欣等情，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51頁至第52頁），且有本院106年10月23日新北院霞106司執壯字第46585號債權憑證（見本院卷一第47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08年8月7日新北板地籍字第10853223862號函及所附107年板登字第026630號登記申請書及附件（見本院卷一第67頁至第79頁）、同所108年8月12日新北板地籍字第1085324084號函及所附106板中登字第045170號登記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見本院卷一第81頁至第97頁）、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見本院卷一第101頁至第103頁）、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附卷可

（見本院卷一第107頁至第117頁），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另主張王慶全、廖梅芬就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設定系爭兩筆抵押權予江衍欣，有害於原告之債權，依照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江衍欣塗銷系爭兩筆抵押權登記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則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已逾1年除斥期間？如未逾除斥期間，則：（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兩筆抵押權及塗銷登記，有無理由？經查：

（一）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參照）。至上述1年之期間，須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始能起算。所謂撤銷原因係指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而言。在無償行為，應自債權人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倘債權人僅知悉債務人有為無償行為之事實，而對於該無償行為係有害及債權，並不知悉，則債權人之撤銷權尚不能因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65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廖梅芬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係於106年12月1日設定系爭106年抵押權予江衍欣；又王慶全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係於107年2月1日設定系爭107年抵押權予江衍欣，此為兩造所不爭，而本件原告於廖梅芬、王慶全設定系爭兩筆抵押權後，曾於106年12月25日18時17分許，調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電子謄本；另於107年5月18日11時4分許，調閱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電子謄本，此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9日數府三字第1080002312號函及所附地政電子謄本申請紀錄、同公司108年10月5

日數府三字第1080002273號函及所附電子謄本申請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三第11頁至第13頁、本院卷二第601頁至第603頁）。又本件原告係於108年7月1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乙情，有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可憑（見本院卷一第9頁）。則原告既於106年12月25日、107年5月18日調閱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電子謄本，自當知悉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已設定系爭兩筆抵押權予江衍欣，至遲應於知悉後1年內之108年5月17日前提起訴訟，始符規定，然原告迄至108年7月1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1年之除斥期間，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之時間，顯已超過民法第245條所定1年之除斥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除斥期間經過後，債權人之撤銷權即告消滅，而不得再為行使。

(二)原告雖另主張王慶全之電話均未失聯，且表明有處理債務之意願，期間更曾以出售他筆不動產方式清償部分債務，然因原告於今（108）年間得知王慶全之債務龐大，已陷於無資力，故於同年7月提起本件訴訟云云。然王慶全、廖梅芬與因環球瑞寶公司向保證基金貸款，並由原告撥款後，因繳款不正常，原告進而對王慶全、廖梅芬取得執行名義，復因對王慶全、廖梅芬執行無效果，故於106年10月23日由本院核發新北院霞106年司執壯字第46585號債權憑證，此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既因王慶全、廖梅芬經強制執行後，執行之金額仍無法清償其債務，故而取得上開債權憑證，則原告對於王慶全、廖梅芬當時已陷於無資力，自應有所知悉，此亦經原告於本院108年11月6日準備程序時自承明確（見本院卷三第51頁），是原告主張係於108年間始知悉王慶全、廖梅芬2人陷於無資力云云，自難憑採。故原告就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起算時點，仍應自其調閱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土地電子謄本時起算，而已逾越1年之除斥期間而消滅。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廖梅芬、王慶全與江衍欣間就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之系爭兩筆

最高限額抵押權，已逾民法第245條所定1年之除斥期間，而不得再為行使，且原告既不得行使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定之撤銷權，則其依前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兩筆抵押權，暨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江衍欣將系爭兩筆最高限額抵押登記塗銷，即為無理由。

(四)退步言之，縱認原告之撤銷權尚未逾越1年之除斥期間，然王慶全、廖梅芬對江衍欣確負有債務乙情，業據江衍欣提出嘉泰欣公司銷貨單（見本院卷二第97頁至第583頁）、嘉泰欣公司銷貨明細表（見本院卷三第95頁至第155頁），足認嘉泰欣公司與環球瑞寶公司間確有銷貨之契約，是王慶全、廖梅芬週轉不靈，進而積欠江衍欣貨款等情，非與常理不合，故王慶全、廖梅芬與江衍欣間所為系爭兩筆抵押權設定並非無償行為，而是有相當之對價關係，自無民法第244條第1項詐害債權之情形，原告之主張，仍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兩筆抵押權之債權行為及設定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系爭兩筆抵押權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高文淵

法官 鄧雅心

法官 王 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雅筑

附表一

編號	地號
1	新北市○○區○○段○○○ ○號（應有部分56/100000 ）
2	新北市○○區○○段○○○○○ ○號（應有部分56/100000 ）
3	新北市○○區○○段○○○○○ ○號（應有部分56/100000 ）

附表二

編號	地號
1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應有部分全部）